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2024 年拟接收专业名称：工商管理类（按专业大类接收）、国际经济与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金融学

二、接收计划：工商管理类（按专业大类接收）5-20 名，国际经济与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金融学每专业接收 1-5 名，全院总接收名额不超过 40 人，名额各专业间可内部调节。

三、转出要求：学院对转出资格组织初审，原则上批准名额与申请转入持平。ACA、CFA 及智能财务方向班的学生不得参与转专业。

四、具体考核方式：

为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效果，根据学校《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3〕79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

第一条 领导与工作小组设置

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君萍 谈建勤

副组长：董春诗 杨生强 李春霄

组 员：杨惠贤 宁宇新 侯晓靖 杨晶 肖焰

赵需要 朱养鹏 李善燊 姚小剑 毛毅 袁静 李博文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组 长：袁静 李博文

组 员：教学办、学工办相关人员

第二条 申请与受理

一、转专业申请以教务处转发的“转专业申请表”为唯一受理依据，超出教务处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时限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二、学生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第一学年的学年鉴定表
2. 第一学年的成绩单（有修读性质的）
3. 第一学年的平均绩点证明
4. 个人健康承诺书

个人承诺书需真实申报自己的身体健康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

第三条 审查与面试

一、本学院能否接收学生转入，以面试结果为准，以下情况将退回原专业：

1. 未能通过本学院面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参加本学院面试、未能通过学年鉴定表审查者；
2. 个人承诺与实际不符者。

二、面试成员组成：转专业面试工作由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面试成员由相关院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学生管理办公室代表、教学办公室代表组成；组织实施过程中教学办公室应与学生管理办公室紧密协同开展工作；

三、“经济管理学院面试记录单”将作为转专业结果的依据，由参加面试所有成员签字后存档。

第四条 学籍管理标准：

一、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的所修课程等级或学分低于本学院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必须留级；

二、转入后一学年内补修科目的学分加总超过 20（含 20），达到教务处留级标准者，必须留级。

三、申请转入非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其成绩未在条件 1 和 2 的范围内，且学年鉴定表审查和面试通过者可以跟班修读，学生也可以选择主动留级；

四、申请转入经管类的学生由于涉及专业分流，特细分如下：

1. 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等转入的学生，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必须留级，重新修读本专业相应科目，并在大类分流中与经管类学生一起参加绩点排名、分流；
2. 符合条件 2，达到教务处留级标准者，必须留级，并在大类分流中与经管类学

生一起参加绩点排名、分流；

3. 转入生未在条件 1 和 2 范围，综合面试成绩优秀者，可以跟班修读，并且可以选择分流后的专业；（备注：申请转入工商管理类各专业，申请时点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分流平均绩点）

4. 参军退伍人员可以选择分流后的专业，但留级与否同样以条件 1 和 2 为准。

第五条 审核与备案

面试考核合格者，由面试小组将结果报院领导班子研究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依照程序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六条 该细则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行；该细则的解释权归教学管理办公室所有。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8 月 27 日

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单

姓名：	学号：	性别：	籍贯：
原学院：	原专业：	转入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转入专业：
平均绩点：	高等数学成绩：	大学英语成绩：	需要补修学分合计：
学年鉴定表审核结论：	跟班或留级结论：	商管类分流结论：	
需要补修课程列表：	课程名称：		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生签字	本人认可以上转专业结论 签字： 日期：		
面试小组成员签名	确认以上转专业结论 签字： 日期：		
院长签字	 日期：		

本面试单一式二份，由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及学生本人各保存一份

经济管理学院申请转入学生个人承诺书

学院： 联系方式：

班级：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本人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因（个人兴趣/身体条件受限）等原因，（自愿/原学院建议）申请转入经济管理学院_____专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充分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等相关信息，有义务遵守经济管理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以达到经济管理学院高水平要求；

二、本人未隐瞒有任何影响正常学业的心理健康问题（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生理疾病或既往病史；

三、本次转专业申请中提交的学习及成绩相关情况及数据真实有效；

四、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学生）：

监 护 人：

年 月 日